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版）

（征求意见稿）

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使用说明

一、《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适用此招标文件范本。

二、《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定性评审法，供招标人参考使用。其中：1、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超过 2000 万元（含）的或者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超过 800 万元（含）的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

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在2000万元（不含）以下的或者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在800万元（不含）以下的应当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3、定性评审法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除上述三种评标办法外，招标人也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自行确定评标办法及评审因素，但不得违法公平竞争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自治区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八、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单独提供。

九、《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前序章节内容相衔接。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分行营业部及本部部分办公区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6500003901006777001001

招标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投标人须知.....24

1 总则.....24

1.1 项目概况.....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4

1.5 费用承担.....25

1.6 保密.....25

1.7 语言文字.....25

1.8 计量单位.....26

1.9 踏勘现场.....26

1.10 招标文件答疑.....26

1.11 分包.....26

1.12 偏离.....26

2 招标文件.....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7

3 投标文件.....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7

3.2 投标报价.....30

3.3 投标有效期.....30

3.4 投标保证金.....30

3.5 资格审查资料.....31

3.6 备选投标方案.....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1

3.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32

3.9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32

3.10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32

3.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32

4 投标.....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3

5 开标.....33

5.1 开标时间、地点.....33

5.2 开标程序.....33

5.3 开标异议.....34

6 评标.....34

6.1 评标委员会.....34

6.2 评标原则.....34

6.3 评标.....35

6.4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35

7 合同授予.....35

7.1 定标方式.....35
7.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36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36
7.4 签订合同.....36
8 重新招标.....36
8.1 重新招标.....36
9 纪律和监督.....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7
9.5 异议与投诉.....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39
二、 综合评估法（计分制）.....40
（一）初步评审.....40
（二）详细评审.....40
（三）汇总评分结果.....43
（四）各项评审因素权重.....43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7
合同条款以最终确定条款为准.....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77

第六章 图纸.....11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2
第一节 一般要求.....112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135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38
1、投标函.....141
2、投标函附录.....14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45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146
5、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147
6、投标保证金.....149
7、项目管理机构.....153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54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55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157
(4)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158
8、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159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60
10、资格审查资料.....161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2
(2)近年财务状况表.....163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2..... 164
(4)企业信誉情况 2.....165
11、企业信誉情况 1.....166
12、其他投标资料.....167
13、经济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8
14、技术标格式（暗标）.....1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分行营业部及本部部分办公区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E6500003901006777001001）

一、招标条件

本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分行营业部及本部部分办公区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编号：E6500039010067770 01）已由上级部门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项目规模：本次拟改造装修部分使用面积 2150.3 ㎡，包含基础装修工程、通风工程、安防工程、综合布线和消防工程等。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 1

标段（包）编号：E650003901006777001001

标段（包）名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分行营业部及本部部分办公区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及图纸答疑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1.2、资质要求：（1）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

3.投标其他条件：

3.1.财务要求：近三年（指2022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须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3.2.信誉要求：①近三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注：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②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无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否则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注：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行贿，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个人犯罪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开标之前，计算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期限）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注：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3.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须具备一个近五年（2021年1月至今）完成的单项合同额不低于450万元的银行网点装修工程（业绩中需包含基础装修工程、通风工程、安防工程、综合布线和消防工程中三项或以上施工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的案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扫描件。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2026年5月22日到 2026年6月2日

2．获取方式：请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领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2．递交方法和地址：请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2．开标方式：不见面

3．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益民大厦 5 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1、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化情况并及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 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2、本项目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 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3、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法律与合规部，监督人及联系方式：林玉平，0991-235763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55 号星耀天都商住小区 4 号楼 A-1503 号
联 系 人：刘芳、何庆祥	联 系 人：高顺、赖骏杰
电 话：0991-2357693、2357786	电 话：0991-68835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 联系人：刘芳、何庆祥 电话：0991-2357693、23577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55 号星耀天都商住小区 4 号楼 A-1503 号 联系人：高顺、赖骏杰 电话：0991-6883500
1.1.4	项目名称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分行营业部及本部部分办公区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及图纸答疑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已签约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__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一个近五年（2021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450 万元的银行网点装修工程（业绩中需包含基础装修工程、通风工程、安防工程、综合布线和消防工程中三项或以上施工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的案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扫描件。 4、财务要求：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须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①近三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需提供查询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果网页截图，注：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②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无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记录，否则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注：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贪污贿赂-行贿，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时先输入单位点击搜索后输入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个人犯罪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开标之前，计算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期限）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注：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责任和权利。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_____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2026 年 6 月 5 日 1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31 日 19 时 00 分
1.10.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 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 发布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遵守国家有关分包的法律、法规，且须经招标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遵守国家有关分包的法律、法规，且须经招标人同意。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2026 年 6 月 5 日 19 时 00 分（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网络方式，提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3 款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款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由投标企业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方式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单位须从单位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1）缴纳程序：供应商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zwfw.xinji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登录系统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3）供应商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4）咨询电话：17767411846 方式二：电子保函。 （1）缴纳程序：供应商应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 http://220.171.42.82/html/，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2）开标前，投保人须下载加密电子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保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资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4）咨询电话：4008005100；技术支持电话：18160681166、18876592955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或 2022 年度-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注：本项目不评审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登录 新疆维吾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函部分：正本__份，副本__份；技术标：__份；经济标：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u 盘和光盘各__份） 其它要求：_____无_____
3.7.5	装订要求 （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 第 3.1.1.1 项规定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 第 3.1.1.2 项规定的内容 经济标，包括 第 3.1.1.3 项规定的内容。 电子版标书，包括_____ 投标函采用 （活页或死页） 方式装订；技术标和经济标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7.5 项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 标段名称：_____/_____ 标段编号：_____/_____ 招标人全称：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至_____/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_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__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1:00_____（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在“不见面”交易大厅（https://ggzy.xinji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设立开标会场。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标地点：___/___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_人，评审专家__4_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_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__ 3、评审专家分类：___经济、技术专家（A080109 装饰装修工程，A060201 建筑）_____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若有）：__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__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它内容：无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数：3 名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案	/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受理机构名称：新疆世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机构电话（传真）：18599078265 异议受理机构电子信箱：410029289@qq.com 异议受理机构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55 号星耀天都商住小区 4 号楼 A-1503 号 2、投诉受理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投诉受理机构电子信箱：/ 投诉受理机构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
10	补充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评审加分类似项目**	**若发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工程业绩计入继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银行网点装修工程（业绩中需包含基础装修工程、通风工程、安防工程、综合布线和消防工程中三项或以上施工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的案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 **1.同一家机构的案例最多计算二次得分。** **2.年限要求：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日期为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本项目不评审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_9002258.37元_
10.3.1	技术标评审方式	□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明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明标）”中“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编制。 ☑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暗标）”中“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编制。 □采用定性评审方式（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暗标）”中“技术标的内容”进行编制。 **本项目技术标不超过_500_页。**
10.3.2	工程量清单评审方式	采用“明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经济标格式（明标）”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进行编制。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详见本须知前附表5.1。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_____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7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补充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2.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准； 2、其他：无	
10.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与招标人协商，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代理合同，由中标人（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如因招标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因招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实施的，应由招标人先行垫付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支付 场地服务费：交易服务中心收费参照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执行，投标单位不足 6 家时按照每家单位 1500 元收取，等于或者多于 6 家时，按总金额 9000 元由投标单位均摊。	
11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在网上上传了投标文件，则视为准时参加该项目网上开标会，投标文件正常导入进行专家评审。投标人在网上上传了投标文件后。未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前将固化后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3、投标人需提前做好相关开标前准备，如遇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4、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其他说明： （一）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中关键岗位人员为：1、项目负责人；2、项目技术负责人；3、建筑工程施工员；4、建筑工程质量员；5、安全员；本工程安全员配置不少于 1 人。其他岗位人员为：1、材料员；2、资料员；3、机械员； 4、劳务员。（并附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名录体系人员应满足本工程规模、工期及施工的需要，投标人拟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拟安排在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规模相当的施工管理的经验。在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全天候坐班。 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套。 ③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经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配置执行建质【2008】91 号文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先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各投标人的人工费单价,按照最新政策性文件执行。 （三）投标人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如未提出疑问（疑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及答复。 （五）招标范围的其他说明 ①工程竣工验收前中标人须征得各系统产权单位的意见，符合各系统产权单位要求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②投标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需符合相关产权部门的要求，且保证工程最终通过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如因中标人选择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相关产权部门的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③中标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原有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有效保护，不得野蛮施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原有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中标人免费恢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④投标人应当考虑各项施工因素及措施因素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不因此部分因素进行调整。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认真考虑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各项措施费用，如因中标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全面，导致的工程量的变化或者合同价款的调整，竣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不符合施工现场情况的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各项措施费用均予以核减。 （六）是否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不采用 是否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不要求 是否要求达到绿色建筑相应标准：不要求 （七）注意事项：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涉及违约条款较多，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八）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报价修正环节（如有）默认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九）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保持全程在线，系统预留的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时刻关注主持人指令和系统提示，随时准备进行操作。投标人代表在收到指令后的 1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的电子签章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如出现招标文件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最多不超过 10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0）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被限制市场准入、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企业信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文件答疑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通知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分包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至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电子）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1.1 投标函部分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适用于资格预审：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1.1 投标函

1.2 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2.3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6.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企业信誉情况；

9.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_____无_____

适用于资格后审：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1.1 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表

1.3 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2.3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企业信誉情况

8.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_____无_____

3.1.1.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暗标）”）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建设概况

1.2 建筑设计特点

1.3 结构设计特点

1.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1.5 工程施工特点

1.6 建设地点特征（地理环境因素）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4.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5）施工平面图

（6）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用量计划

（7）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8）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9）安全保障措施和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1）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实施方案

（12）防疫措施

（13）BIM技术应用（如有）

3.1.1.3 经济标部分主要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经济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明标）”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项目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行期限（工期）、履行地点和方式、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要求、招标范围、数量、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

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8.1 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3.8.1.1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8.1.2 技术标（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8.2 技术标（暗标）排版要求 ：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五号字；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 0 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表中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8.3 经济标总说明应按照技术标排版要求执行。

3.9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3.9.1 投标函封面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9.2 技术标（暗标）封面必须采用空白白色 A4 打印纸为封面。

3.10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3.10.1 为便于评审，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10.2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3.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除外。

3.11.2 投标函封面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必须盖章或签字。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印章。

3.11.3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3.1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除外）。

3.11.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加密。

4.1.2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为不见面开标，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1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地点：_____/_____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公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投标人名单；

（5）由投标人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取电子招标投标的除外）；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采取电子招标投标的除外）；

（7）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逾期（开标结束后）未提出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分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被主管部门暂停或禁止参加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重新组织招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候选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4.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投诉经查实后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还是重新组织招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附件，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标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中标人、评标时间、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投标价格、拟中标人得票情况（采用票决法）、定标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等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家数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随意废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场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

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定分离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包括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定性评审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投标为中标标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以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但不低于成本的投标为中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的，是以满足招标文件公布的符合性条件为基准，筛选资格条件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工期管控、造价管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二、 综合评估法（计分制）

（一）初步评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及形式、资格和重大偏差评审标准（附表 2-1、2-2、2-3）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采取资格预审的，按照办法第六条至第七条以及相关评审表格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二）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商务标评审

按照办法商务标评审标准（附表 2-4）的规定进行评审。

2、技术标评审

2.1 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办法第二十一条及技术标评审标准（附表 2-5）的规定进行评审。

2.2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超过 5000 万元（含）以上、专业承包招标控制价超过 1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技术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评审，也可以采用计分制评审的方式。

2.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专业承包招标控制价在 1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技术标原则上采用合格制评审。

2.4 技术标计分制评审采取暗评方式，合格制评审采取明评方式。

3、企业诚信评审

企业信用得分=A÷M×10

3.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A 为投标企业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信息得分（以投标截止时得分为准），M 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信用信息评价标准最高分值（其中基本信用信息最高分值 80 分、良好信用信息

最高分值 70 分，合计 150 分。）

4、经济标评审

4.1 报价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是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二是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以后所称投标报价均为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2. 报价合理性评审

投标人报价低于合理基准价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4.2.1 计算合理基准价（附表 2-6）

合理基准价={招标控制价部分×K1+投标报价部分×（1-K1）}×K2

K1 为合理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K1 取值范围 0%～50%，以 10%为间隔。

4.2.1.1 招标控制价部分=（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1-K）+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

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

K 为合理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

K 值取值建议：房屋建筑工程 0%～5%;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0%～8%;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 0%～10%。以上均

以 1%为间隔。

4.2.1.2 投标报价部分=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直接取算术平均值；大于 5 家（含）时去掉总家数 20%高价（四舍五入取整）和总家数 20%低价（四舍五入取整）后的取算术平均值。

4.2.1.3 K2 的取值

4.2.1.3.1 建筑工程 K2 为 0.9；

4.2.1.3.2 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K2 为 0.85；

4.2.1.3.3 轨道交通工程 K2 为 0.88；

4.2.1.3.4 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 K2 为 0.92；

4.2.1.3.5 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 K2 为 0.88；

4.2.1.3.6 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 K2 为 0.9。

4.3 计算评标基准价（附表 2-7）

4.3.1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部分×K1+投标报价部分×（1-K1）

K1 为评标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K1 取值范围 0%～50%，以 10%为间隔。

4.3.1.1 招标控制价部分=（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1-K）+招标控制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

K 为评标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

K 值取值建议：房屋建筑工程 0%～5%;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0%～8%;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 0%～10%。以上均以 1%为间隔。

4.3.1.2 投标报价部分=经报价合理性评审，高于合理基准价相应标准剩余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直接取算术平均值；大于 5 家（含）时去掉总家数 20%高价（四舍五入取整）和总家数 20%低价（四舍五入取整）后的取算术平均值。

4.4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附表 2-8）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Q

投标报价大于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2

其中：Q 值为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下浮 1%的扣分值，由招标人在经济标计分评审前，随机抽取确定，Q 取值范围 0.5～2，以 0.5 为间隔。

（三）汇总评分结果

C=[（J1×E－H）＋J2×G]×80%＋D＋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商务标评审得分

E——技术标评审得分

F——信用评审得分

G——经济标计分评审得分

H——技术标明、暗示扣分

J1、J2——详细评审权重

（四）各项评审因素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权重	计分权重
1	技术标（E）	30.0%	80%
2	经济标计分评审(G)	70.0%	
3	商务评审(D)	10 分（固定分值）	10 分（固定分值）
4	信用评审(F)	10 分（固定分值）	10 分（固定分值）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评标总得分从高至低确定投标人排序。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附表 2-1

形式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注册执业人员的；		
3	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2-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1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提供的近年财务报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投标活动，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2-3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的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增减、更换成员的；		
4	同一项目投标人之间有控股、管理关系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5	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名称或结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6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7	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和费率的；		
8	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9	改动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的；		
10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或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1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涉嫌串通投标的；		
12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2-4

商务标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类似工程业绩（若有）（5.00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或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 分，最高 分。	5
2	项目管理机构（3.00分）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0.2分,最多得1分； 在满足关键岗位基本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关键岗位人员得0.2分，最多得1分。	2
		项目负责人职称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	1
3	智慧工地（2分）		近2年，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一个项目得0.5分，最多得2分。	2
满分		10.00分		

备注：

1.类似业绩的要求执行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若招标人不设置业绩评审项目，商务标满分为5分，总分值为95分。

2.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或竣工验收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计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未如实说明的，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适用于：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的项目）

3.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附表 2-5

技术标评审标准（计分制）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对工程总体概况及特点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实际	0-4
2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0-4
3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以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为目标：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	0-11
4	施工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0-8
5	施工平面布置	施工平面布置应符合工程实际，有针对性、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0-8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0-8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0-8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0-8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措施全面、有效。	0-8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0-8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0-9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管理措施目标明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	0-9
13	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实施方案、防疫措施切实可行。	0-7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分。 2.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5%（含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3.技术标评标时凡被评标委员会明确为明示和暗示的，应在技术标总得分（乘完权重后）中扣除：明示扣5分，暗示扣3分。 4.评委在评审时应严格对照备注中的《技术标评审要素》进行评定，缺一项内容扣0.5分，直至相应的评审项目总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标评审要素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要素：包括工程名称、规模（总造价，地上、地下层数）、基础、主体结构、工期、建设地点等内容。

1.2 工程特点要素：一是建筑设计，包括新型材料、特殊功能（特殊防火、防水、防辐射、隔音、无菌要求，四代住宅，地缘热等）；二是结构设计，包括钢筋砼、大跨度、高大空间、高强砼、特殊钢材、膜壳结构、复杂异形结构、复杂大曲面结构、预应力结构、再生砼等新型结构材料。三是水电设备，包括非常规设备、运行环境特许要求（粉尘、静电、防爆等）。四是特殊地理环境因素，毗邻地铁等重大地下构筑物、文物景点景区内施工，特许气候地理环境（不同一般冬歇期、严寒、沙漠地区、高海拔地区等）。

第二部分 施工准备计划

2.1 施工技术准备要素：技术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工程涉及技术方案措施齐全；工程特点所涉及施工技术齐全、适用可行；技术工具、信息化应用（测量仪器、工作软、硬件应用等）；针对本工程的“四新”技术应用措施符合项目需要。

2.2 人力资源要素：项目组织机构齐全。组织机构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2.3 物资、机械要素：分别列表统计所需物资、机械清单；物资品种规格品牌（如有）数量符合设计要求；机械种类、规格、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所需；有满足工程特点所需特殊（种）机械。

2.4 劳动力准备计划要素：作业班组工种齐全；劳动力数量满足工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及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建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

第三部分 施工方案

3.1 基本内容要素：施工方案编制齐全；施工方案编制符合要求；方案符合工程实际，应结合工程特点；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不得出现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3.2 工期保证要素：总进度计划、平面布置等施工部署合理；分项工程劳动力数量有保证；地库、安装、装饰、外装、室外工程结合工程实际合理穿插；塔吊、电梯等按施工合理安排时间；穿插作业现场布置的调整相呼应。

3.3 安全保证要素：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企业及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齐全；安全费用投入有保证；安全管理特点、亮点清晰明确；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

3.4 质量保证要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企业及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齐全；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底线管理符合项目实际；创优创奖部署、策划符合工程实际；质量创优、亮点做法清晰明确，符合工程实际。

第四部分 施工进度计划

4.1 基本内容要素：总进度计划编制符合要求；开竣工日期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分段、分区合理，工序持续时间、流水节拍合理。

4.2 结合工程实际要素：地库、安装、装饰、外装、室外工程根据工程实际工序穿插合理；主体结构、砌体、安装与装

修衔接时间等合理，无违背科学规律的现象；进度计划中分包专业工期明确；与施组部署、方案的时间节点一致。

第五部分 施工平面布置

5.1 基本内容要素：根据工程实际，平面图布置齐全；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划分明确合理，满足需求，场地利用合理；塔吊根据覆盖范围及施工需求布置合理，施工电梯布置合理；围挡形式、高度符合要求；平面图布置有图例、指北针、图纸会签栏；影响施工的毗邻高压、地下、地上管线、构筑物标示明确；机械、料场、加工厂等布置协调合理；水电驳接点，大门位置合理；图纸版面布局合理，文字、线型、分色清晰，美观。

5.2 特点、亮点要素：说明中机械型号、数量、水电线路材质，敷设方式、围墙形式等说明清晰易懂；场内施工道路规划合理，临时水电走向合理，标示正确。影响施工的毗邻高压、地下、地上管线、构筑物所采取的隔离、保护措施。对分包单位办公、生活及堆料、加工的规划。永临结合、对树木、绿化等需要保留物件的保护。临建满足生活办公需求。花园式施工现场布局合理。

第六部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6.1 基本内容要素：工程所需劳动力工种齐全；对应时间段数量与施工部署、方案呼应一致；劳动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满足工程所需特殊工种。

6.2 重点、难点要素：工种数人员量与工作量、进度计划匹配；具备工程特殊工艺的工种、工人数量；工人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取得相应上岗证书；农民工作业、生活管理措施制度齐全；农民工维权、夜校管理有实效。

第七部分 材料需用量计划

7.1 基本内容要素：工程所需物资资源品种、规格齐全。对应时间段数量与施工部署、方案呼应一致；现场材料存放、码放合理，有效减小二次运距，提高工效；进场材料验收、计

量措施有效。

7.2 其他要素：满足工程所需特殊、特种材料；现场材料管理制度齐全；成品、半成品、设备存放保护措施得当；大宗材料、区域外购置材料有计划，考虑生产周期、运输周期；响应招标文件品牌要求；对甲供、分包材料的管理得当；产品符合环保、节能要求，未使用国家严禁淘汰的产品。

第八部分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8.1 基本内容要素：机械种类、型号满足需要；机械数量、布置满足施工需要；机械验收、维保、操作，司机（司索工）教育培训等制度齐全；机械现场平面布置覆盖区域合理，有效减小人工搬运，提高工效；进场机械验收、计量措施有效。

8.2 重点、特点要素：特种材料使用的机械满足工程需求；机械进退场计划、管理；特种机械需从区域外购置、租赁有计划，考虑生产周期、运输周期；机械产品符合环保、节能要求，未使用国家严令淘汰的产品。

第九部分：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9.1 基本内容要素：质量目标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培训教育、检查、考核奖罚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不得出现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适用工程实际、可行；质量底线管理措施适用工程实际、可行。

9.2 特点、重点要素：质量目标优于招标要求，创优创奖目标措施清晰可行；“四新”技术应用切合工程实际；结合工程实际的创新点、亮点做法。

第十部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0.1 基本内容要素：工期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体系健全；工期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人员满足要求，与施组、方案呼应一致；总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节点、关键线路清晰。

10.2 其他要素：分段、流水划分合理，工序穿插衔接紧密，

施工周期符合客观规律，无违背科学规律的情况；工期保证措施适用工程实际、可行。

第十一部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1.1 基本内容要素：安全目标满足招标要求；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培训教育、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符合要求；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11.2 其他重点要素：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控”适用工程实际、可行；危大工程管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化切实可行；安全目标高于招标要求，措施清晰可行；结合工程重点、特点的安全技术保证措施。

第十二部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2.1 基本内容要素：文明施工目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文明施工体系健全；文明施工培训教育、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

12.2 其他要素：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化切实可行；结合工程实际在文明施工方面的新举措。

第十三部分 智慧工地及防疫措施

13.1 智慧工地评审要素：智慧施工要求、目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且性价比较高；门禁、监控等智慧工地软硬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智慧施工培训教育、考核总结奖罚制度健全；拟适用智慧化模块符合工程实际。

13.2 疫情防控评审要素：疫情防控要求、目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企业、项目疫情防控保证体系健全；疫情防控培训教育、管理、处置制度健全；测温、消杀、专人管理等疫情防控人员配备满足要求；测温、消杀等疫情防控人员配备满足要求；防疫物资计划及分阶段储备符合工程实际，在物资计划中有体现；食堂食品留样、隔离区及现场核酸检测区域符合要求，且在平面布置、临时建筑中有体现。

第十四部分：BIM技术应用（如有）

14.1 基本内容要素：BIM技术应用目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

求，实效性强；BIM人员配置、能力资格符合实际要求；BIM技术应用所需软、硬件满足需求；BIM工作分工明确、切实可行；BIM应用流程与计划完整、有效；重点工艺节点及施工流程BIM三维模型科学、合理。

14.2 其他要素：BIM创优创奖规划，符合工程实际；主体结构、安装、装饰工程之间协调配合得当。

附表 2-6

综合评估法经济标—合理基准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部分						
招标控制价						
其中：		暂列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				
		• • •				
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 K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有效投标人家数						
是否大于 5 家		是□ 否□				
投标报价部分	少于 5 家（不含）					
	大于 5 家（含）					
合理基准价计算						
招标控制价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评标基准价中招标控制价权重 K1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市政公用	轨道交通	装饰装修	园林、仿古	安装
K2		0.9	0.85	0.88	0.92	0.88	0.9
合理基准价						

附表 2-7

综合评估法经济标—评标基准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4">招标控制价部分</td></tr>
<tr><td colspan="2">招标控制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其中：</td><td>暂列金</td><td></td></tr>
<tr><td>专业工程暂估价</td><td></td></tr>
<tr><td>规费</td><td></td></tr>
<tr><td>税金</td><td></td></tr>
<tr><td>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td><td></td></tr>
<tr><td>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td><td></td></tr>
<tr><td>• • •</td><td></td></tr>
<tr><td colspan="2">招标控制价可竞争部分的下浮率 K</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招标控制价部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投标报价部分</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投标人家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大于 5 家</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报价部分</td><td>少于 5 家（不含）</td><td colspan="2"></td></tr>
<tr><td>大于 5 家（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评标基准价计算</td></tr>
<tr><td colspan="2">招标控制价部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部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中控制价权重 K1</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表 2-8

综合评估法—经济标计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以最终确定条款为准

装修合同

编号：_____号

项目名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分行营业部及本部部分办公区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

甲　　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和兴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启信

乙　　方：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装修工程施工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分行营业部及本部部分办公区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 。

二、工程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和兴总部办公楼。

三、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清单全部内容 。

四、工程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消防监管部门、公安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须取得公安监管部门颁发的本工程的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和甲方、监理方、设计方单位的验收合格意见。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并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工期，开工日期为：以甲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从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算起至 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或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具体开工时间。

二、甲方应在开工日期 3 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1 套。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并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具体的工程进度计划详见_____的约定。

三、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推迟开工时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四、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应提前 3 天将延期开工书面申请提交甲方批准（需要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代表确认后报甲方审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五、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工程中途停止或延期或返工，未能在

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成工程的，任何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需要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代表确认后报甲方审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一）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二）一周内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导致停工累积超过 8 小时以上；

（三）不可抗力导致停工；

（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七、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待具备条件时继续施工，工期顺延。

八、乙方在开工之前,已进行现场考察,并已经了解以下情况：

（一）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二）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三）当地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四）乙方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将按违约处理，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五）乙方投标前已对本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编制，乙方不可拖延工期。本工程凡可进行交叉作业的增项或不可预见的增项，乙方均不可要求延长工期。

九、在开工之前，乙方应核实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有不一致时，应立刻报告给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做出澄清。为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乙方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复核应负的责任。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执行：

（壹）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并提供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

（贰）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其他材料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

（叁）乙方仅负责工程施工，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

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清单和价格明细、规格、数量、费用等详见附件__的约定。

二、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并应按工程施工需要及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进行清点、验收，并负责妥善保管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的材料设备，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确保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等指标符合国家规范，使甲方达到安全使用的目的。

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质量标准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五、对于本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清点、验收，乙方派人清点、验收完毕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如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提货、运输、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乙方应自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具和设备。

八、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确定：

（壹）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和税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上述合同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应承担因物价变动、工资、税金和工程管理费用变动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不得因该等变动提出任何调整价格的

要求。

（贰）本合同项下预算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和税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上述合同预算的固定金额为封顶控制价，在封顶控制价范围内，按投标报价书固定单价计算，数量按实结算，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超过控制价部分的价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叁）其他合同金额确定方式：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和税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按本条“二、合同价格形式、计量与支付”条款确定。

（二）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合同金额调整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变更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仍由两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和税款。非重大工程变更时，合同总金额仍暂定上述合同总金额，待工程竣工后结算时另行计算。

（三）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范围对本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审价，并以审价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作为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结算计算方式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执行。

（四）上述条款约定的合同金额均为含税价，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上述条款约定的税款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___%计算得出，实际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分期付款的情况下，按实际付款时适用的税率分段计算相应税款金额。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六）甲方应将应付款项汇入下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七）双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

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付款凭证，不得以纳税人资格变化、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本条约定的合同金额。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未及时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合同价格形式、计量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形式采取：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合同。合同的结算总价以最终综合单价乘以各项目工程量的实际施工数量的总和进行计算。

当出现工程变更的情况时：1）如工程变更的项目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项目内容时，则该工程变更项目的最终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2）如工程变更的项目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内容时，则该工程变更项目的最终综合单价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3）如工程变更的项目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无类似的项目内容时，则以甲方咨询第三方后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综合单价。

（二）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工程计量必须经甲方最终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付款提交、审核和支付

1）支付条件为：a、本工程中的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b、工程完工 10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5%；c、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2）双方约定将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每次付款前，如乙方存在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次付款中予以扣除。

4）工程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

报告为准，如审核结算金额小于已支付的金额，乙方必须在收到审核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多付的工程款。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本工程一切开孔及其防水堵漏的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到本工程的总造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各工种的配合费用（如墙面开孔穿管穿线及其封堵等）必须综合考虑到各分部分项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须包含在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该费用即使在本项目工程量产生增减的情况下也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所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乙方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服务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或者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交涉、要求、索赔或诉讼，乙方承诺和保证为甲方抗辩，采取一切措施使甲方不牵涉到任何有关的纠纷当中，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 工程变更及合同金额调整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甲方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超过双方约定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项目及工程量，不予计量。

二、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包括增加装修项目、调整装修档次、变更装修设计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上述变更涉及工程期限和/或合同金额调整，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工程期限进行顺延调整和/或本条规定的合同金额调整方式进行价款调整，变更方案和金额调整（有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代表签证确认后报甲方）经甲方签证确认后，由乙方按调整后的方案组织施工。

三、甲乙双方确认，下列事项不属于工程变更及合同金额调整范围：原设计图纸中不详节点的细化和优化；施工不当或施工错误引起的变更等。

四、有效签证资料的确认：

1、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经济、技术签证须经乙方、监理单位、甲方签字、盖章后才有效。乙方、监理单位、甲方未签字、盖章或三者签字盖章不完全的，甲方概不对此办理工程结算。若因一些特殊原因产生，经甲方书面同意而由乙方实施完成的项目，经乙方、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有效。

2、现场签证统一使用甲方统一格式的现场签证单，此单乙方应如实填写并附现场照片和相关图纸，并由监理单位、甲方审定、签字、盖章。

3、所有的通知单、联系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并由监理单位、甲方审定、签字、盖章，否则不予办理。

4、现场签证、变更签证工程内容完成后或者阶段性工程（含隐蔽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等）完成后或者承包工程内容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监理单位、甲方，由乙方、监理单位、甲方到现场核定实际工程量后方可进行计算。

5、甲方、乙方双方签字人员（如甲方现场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乙方技术负责人等）若有更换的，必须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必须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更换无效，因此而形成的签证不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6、有其它依据而无现场形成的实际工程量依据，或形成的现场实际工程量依据未按约定签字确认、盖章的，视为乙方未进行此项工作，不论乙方是否已实际完成此项工作，双方对此部分工程内容不进行结算，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工程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现场核定的即时合法条件：双方指定的人员在变更发生后十五日内签字、盖章。若在此时间内甲方未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完全，乙方已做此项工作，则甲方概不对此办理结算。

8、工程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现场核定的工程量依据的合法性条件：内容真实、

无涂改、无虚假。其中变更签证必须附有相关设计部门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变更资料、甲方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或增加的函件、到现场核定的符合条件的工程量依据；变更签证、现场签证必须有明确的工程内容、范围、工程款项和工程量，且无错误、无涂改；现场核定的工程量依据必须有明确的工程内容、范围、工程量，且无错误、无涂改；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均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9、工程结算资料和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现场核定工程量依据等需一式五份（须为原件），并由甲方统一编号后，由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保存一份，监理保存一份。工程竣工办理结算时，如乙方提供的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现场核定工程量依据等没有甲方统一编号的，视为无效，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提供的有效结算依据原件和甲方保存的原件不一致，双方同意以甲方保存的原件为准。

10、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出的各种书面要求、报告等（包括工期延长、工程价款变更、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索赔等）均以甲方书面回复为准。

五、变更的范围

（一）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三）甲方有权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四）甲方有权改变工程的位置和尺寸；

（五）甲方有权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六、甲方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可通过监理人发出或由甲方直接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本工程项目所有变更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再进行变更。所有变更程序必须符合甲方的相关变更管理流程及要求，才能作为本工程项目结算依据。

七、甲方提出变更的，变更指示可通过监理人发出或由甲方直接发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经甲方同意变更后，由监理人向乙方发出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乙方收到监理人或甲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积极按照变更指示施工。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一、乙方声明其已经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装修工程施工的企业资质及资质等级，并已取得开展本合同项下施工所需的各种许可、批准、授权等证明文件。

二、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权或其它相关手续。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四、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本工程乙方必须自费将水、电接驳至施工部位。此外，乙方还须负责一切施工所需的照明，倘若因其他不能预计之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不敷使用时，乙方有责任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的通讯设施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须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不因进度款支付不及时或延缓支付影响施工进度或停工。若出现逾期未完成施工任务，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担保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下述第_____种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如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甲方将全部或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贰）履约保函。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供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保函向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追索。

（叁）其他履约担保方式：_____。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文件见附件_____。

第八条 保险

本工程的保险事宜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_____种约定执行：

（壹）乙方承诺由其投保下述保险：_____。乙方应投的上述保

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中。因乙方未办理保险给施工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贰）其他投保方式：_____。

第九条 甲方职责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二、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三、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有关管理规定、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

四、甲方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

五、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总体协调工作。

六、其他甲方职责：_____。

第十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声明并确认已对与本合同工程范围相关的所有资料进行了充分研究，并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全面考察，因此在进行工程价格报价及编制施工方案时乙方对所有可能的影响因素予以了全面、充分的考虑。

三、乙方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和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相关专业规程、规定进行施工，作好工程自检工作及施工原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四、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或使用的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的，须经甲方或甲方现场代表（需要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代表确认后报甲方同意）的书面同意，该等替代材料或设备应不低于原材料或设备的功能、质量标准并应能够符合本工程的要求。

五、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应负责相关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伤等事故或者侵犯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概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工程完成情况，每_____（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表。对甲方要求了解的工程情况，乙方有义务随时提供相关资料。

七、乙方在施工中负责工程成品、甲方留存设备和家具的保护。已竣工工程未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应做好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与此相关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装修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竣工验收前所有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方可验收。

九、乙方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本工程因上述原因而被罚款，乙方承担交付罚款的义务。

十、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乙方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十一、其他乙方职责：_____。

第十一条　人员安排

一、甲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工程协调、质量进度监督、工程量变更和价格确认等事宜。

二、乙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工程负责人，常驻现场组织全面施工。其联系方式为：_____。

乙方其他工程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三、乙方应保证其工程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施工人员的稳定性。如果乙方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工程负责人，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擅自更换的接替人员职位、资质低于调换人员且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甲方或甲方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____天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调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施工监理

一、甲方委托_____作为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方，由监理方派出监理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代表在甲方委托的监理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提出建议。

（二）审查工程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三）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字确认权。

（四）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的审核和签字确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审核和签字确认权。竣工结算报告须经监理代表审核签字确认后报送甲方审核。

（六）监理代表的其他职权：_____。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施工与检验

一、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包括室内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更高要求时，乙方必须遵守。

（二）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符合国家消防规范以及消防部门的验收要求。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消防申报、审核、验收工作，乙方完成消防验收后应将整套验收资料交甲方存档。

二、工程施工及检验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二）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一）对于本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提前天通知甲方到场检验,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需要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代表及甲方现场代表到场检验并签字确认）。

（二）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如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

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竣工验收

（一）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的____日内，会同乙方、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后就验收结果予以认可的，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后_____日内交付工程，否则按工程延误处理。

（二）甲方验收后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三）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包括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甲方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鉴定，乙方应先行垫付必要的鉴定费用，最终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_____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有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最终审价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为准。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乙方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此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及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毁、第三人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的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甲方前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无条件保修责任范围。

四、质量保修内容包括：本合同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详见附件

的约定。

五、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_____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在_____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或抢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或抢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六、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组织返工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的安全与完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切资料完整归还甲方。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甲方应从规定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付款_____日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全部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_%。甲方交纳上述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的付款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能如期竣工，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期延误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___日内，乙方应无条件将人员、设备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已完成的装修工程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包括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下述规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彻底返工修理，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按工期延误处理。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综合治理，并承担治理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按工期延误处理。

3.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第1、2项规定的返工、治理工作，或者乙方经返工、治理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将人员、设备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已完成的装修工程成果无偿归属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三）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甲方发生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四）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将人员、设备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已完成的装修工程成果无偿归属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在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尽快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和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三、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了本合同的执行，如果事故影响重大或持续时间较长，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并形成补充协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____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__壹__种方式解决：

（壹）向甲方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一致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__开庭。

（叁）其他方式：_____/_____

三、在诉讼、仲裁、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乙方同意并确认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甲方、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 APP 等：

（一）乙方地址：

1.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2.指定代收人名称(如有）：_____；

代收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

1.传真接收，号码：_____；

2.电子邮件，地址：_____；

3.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4.微信，微信号码：_____；

5.QQ 接收，号码：_____；

6.其他电子通讯地址：_____。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的，乙方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一）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 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因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视为有效送达：

（一）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甲方以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甲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

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六、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乙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七、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了合同“签约重要提示”内容，乙方已对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全部条款以及“签约重要提示”认真阅读并全面、充分、准确理解，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各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四、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非格式合同，双方对合同条款均无异议，并完全了解合同所列事项，且均从对方处得到了合理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

甲方（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指印）：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卷）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同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济标）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国家或自治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等，国家或自治区、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或调整。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确定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

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确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二)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费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非发包人原因）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

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国家、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非发包人原因）

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及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招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4.2 投标人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		
.1			
.2			
.3			
.4			
.5			
	措施项目		-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其他项目		-
.1	其中：暂列金额		-
.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其中：计日工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额号	定额项目名称	额位	量	单价				合价				
				工费	料费	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工费	料费	械费	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估单价（元）	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注：　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 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的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	-		明细详见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5				
合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号	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注
				估	认	价	价	价	价	价	价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

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单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注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

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 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定	际
	人工						
人工小计							
	材料						
材料小计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

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

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号	名称、规格、型号	位	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注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　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第六章 图纸

（另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和分行营业部及本部部分办公区室内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本次拟改造装修部分使用面积 2150.3 ㎡，主要包含包括：基础装修工程、空调工程、安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类型：_____ 层数：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乌鲁木齐市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详见施工图纸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详见施工图纸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详见施工图纸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详见施工图纸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

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八章“三、经济标格式”附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八章“三、经济标格式”9.2“材料暂估单价表”。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

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二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

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

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

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

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

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

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

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

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

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签约合同价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

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

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

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1.3 以上所给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如与图纸设计规格不尽相同，可采用同种品牌相近的规格代替（质量必须在原图纸设计规格质量之上）。

1.1.4 如果给定的以上品牌中没有与图纸设计相同或相近规格的产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5 其余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选定，所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中高档产品，中标后，招标人将中标人选定的材料设备制造厂商或供应商进行考察，若中标人采用小型企业生产的材料设备，招标人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招标人指定的制造厂商或供应商，价格不作调整。

1.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1.2.1 在发货前必须向业主提供所投标产品在中国总代理的发货证明及双方合同；

1.2.2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及原厂家发票；

1.2.3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材质证明原件。

2.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及节能防火要求。

3.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4. 本工程施工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技术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6、投标保证金

7、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4)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8、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2

(4)企业信誉情况 2

11、企业信誉情况 1

12、其他投标资料

13、经济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技术标格式（暗标）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围标、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 序列号、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

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7.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我方承诺中标后在项目竣工之前，不随意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项目负责人在投此项目之前是否在其他在建项目中发生变更撤换。如未履行以上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我方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

11.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中标金额的__%	
4	分包	3.5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6.2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6.2	_____	
7	质量标准	5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12.2.1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至		
	钢材	F02		B2	至		
	水泥	F03		B3	至		
	商品砼	F04		B4	至		
	砌块	F05		B5	至		
	……	……					
	合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1.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的，请随投标文件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

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此保函示范文本为通用模板，具体以金融、担保机构实际出具的保函为准。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其他岗位								
	···							
注：投标人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规模、类型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配备。								

本工程若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毕业证（若有）、职称证（若有）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2、在资格和商务评审中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有要求的，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的扫描件。提供的类似项目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3、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或竣工验收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计分。

4、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扫描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如实说明的，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适用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加分的工程）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合配备人员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安全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需要提供业绩印证材料的，与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一致。

(4)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发生不履行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类似项目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发包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示例：序号 2-1，2 是指投标人此次投标共填报 2 项类似工程业绩，1 是指投标人 2 项业绩中的第 1 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 2-1，2-2）。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有关业绩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10、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7">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近年财务状况表

说明：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类似项目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发包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示例：序号 2-1，2 是指投标人此次投标共填报 2 项类似工程业绩，1 是指投标人 2 项业绩中的第 1 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 2-1，2-2）。

(4)企业信誉情况 2

（1）企业基本信誉情况

说明：需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面件，截图须体现时间，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说明：若评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关于此项内容的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自行承诺，具体年份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若不评审，无需提供。

（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若评审，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按照招标文件关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要求，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若不评审，无需提供。

（4）其他

11、企业信誉情况 1

（1）企业基本信誉情况

说明：需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面件，截图须体现时间，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说明：若评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关于此项内容的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自行承诺，具体年份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若不评审，无需提供。

（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若评审，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按照招标文件关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要求，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要求。若不评审，无需提供。

（4）其他

12、其他投标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3.1款要求。

（2）商务标中关于智慧工地评审，需投标人提供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工程项目的相关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工程项目的公示公告、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场景（智慧工地现场）相关截图、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工程项目的相关承诺等印证资料。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经济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技术标格式（暗标）

（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白皮书目录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建设概况
1.2 建筑设计特点
1.3 结构设计特点
1.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1.5 工程施工特点
1.6 建设地点特征（地理环境因素）
2.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 施工方案
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4.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5. 施工平面图
6.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用量计划
7.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8. 安全保障措施和体系
9. 智慧工地系统应用实施方案
10. 防疫措施
11. BIM技术应用（如有）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